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沟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2、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是为了适应煤层气销售市场变化，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依然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春宏

武惠忠

石悦

2018年8月6日